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浙川县寺湾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美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浙川县寺湾镇人民政府浙川县寺湾镇秦家沟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浙川县寺湾镇人民政府浙川县寺湾镇秦家沟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2. 工程地点：浙川县寺湾镇秦家沟村。

3. 项目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包含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包含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7 月 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肆万肆仟伍佰元整。

（¥ 35445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工程竣工造价以单价合同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宋德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9 日签订。

十、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工程开工后 10 日内拨付 30%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达到 80%，拨付进度款至合同金额 70%(扣回全部预付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付至合同金额的 85%；

3、财政评审、审计决算后 7 日内，付至审计、评审总金额的 97%；合同总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一年后，复验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无息）一次性付清。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浙川县寺湾镇人民政府办公室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全文引用住建部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第二条执行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3.1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民法典》、《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适用于本合同的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管理办法

3.2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按《通用条款》第三条第三款执行。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 10 日内三套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6、项目经理

姓名：宋德建 职务：项目经理

注：项目经理负责办理项目施工过程中所有相关手续（人员不

得随意更换，否则发包方不认可）

7、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开工前五日完成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五日完成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开工前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五日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七日办妥土地使用证、规划许可证、质监委托书、施工许可证等有关准建审批手续，并向乙方提供复印件。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由发包人现场以书面形式进行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另行商定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如有发生，由发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执行通用条款

8、承包人工作

8.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开工前五日提供本工程的施工总进度计划，每月初提供当月计划，月底提供月完成工程量统计报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设专

人负责、昼夜值班。_____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____/____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通用条款》第九条，第 9.1 款第 (5) 执行。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交验资料齐全应及时交付发包人使用，如需特殊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不能损害周边现有建筑，否则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8) 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交工前清理现场，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____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五日。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报告后三日内

9.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_____/____

10、工期延误

10.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 日历天竣工验收，交付使用，若出现自然灾害及特殊情况，需书面报告申请，双方按约定执行。

四、质量与验收

1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_____/____

11、工程试车

11.1 试车费用的承担：_____/____

五、安全施工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2、合同价款及调整

12.1 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___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固定价格合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式：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___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___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____/____

12.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按照《通用条款》第 23.3 条 (1) 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执行 2016 定额，
2、设计变更 3、现场签证列入工程决算。

13、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30%。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____/____

14、工程量确认

14.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每月 25 日提供已完工程量报表

14、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合同签订，工程进度达到 80%，拨付进度款至合同金额 70% (扣回全部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付至合同金额的 85%；财政评审、审计决算后 7 日内，付至审计、评审总金额的 97%；合同总金额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一年后，复验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无息) 一次性付清。

2、拨款手续必须齐全，且在拨款时需提供相应合同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3、本合同严格控制预算及施工工程量，超出图纸工程量和预算金额部分，必须中止并报甲方审核确认，否则超出部分由乙方负担。

4、工程竣工验收后由承包方进行决算，然后接受发包方指定的审计机构进行工程审计，为最终决算价。

七、材料设备供应

15、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5.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____/____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____/____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____/____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____/____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____/____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____/____

18.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____/____

16、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6.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____/____

八、工程变更

以发包人和承包人，设计单位和监理方，图纸会审纪要为准。工程变更，以发包人书面变更通知单为准。按实结算。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工程竣工后以实际面积进行决算审计后结算工程款

17、竣工验收

17.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施工及竣工资料各壹份

17.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 ____/____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8、违约

18.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1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18.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第 35 条第 2 款有关规定执行

19、争议

19.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2) 采取第一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浙川县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0、工程分包

严禁中标人将工程转包和分包，杜绝借用资质的挂靠行为，中标企业须向发包人写出书面保证，若出现此种行为所引起的所有后果由中标企业承担全部责任。

20.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

分包施工单位为： /

21、不可抗力

2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第 39 款规定执行

22、保险

22.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已办理

23、担保

23.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

24、合同份数

24.1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5 年 5 月 9 日

2015 年 5 月 9 日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浙川县寺湾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美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浙川县寺湾镇人民政府浙川县寺湾镇秦家沟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执行通用条款。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1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执行通用条款, 土建工程质保 一 年, 绿化工程养护期一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12____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执行通用条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宋德建

（签字）

（签字）